

青少年犯罪心理浅析

邓焕琼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青少年犯罪心理是青少年时期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发展及社会化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引起的。青少年时期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之间的矛盾、心理活动本身各部分之间的矛盾以及心理发展与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的产生及其相互作用, 是青少年产生犯罪心理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青少年; 犯罪心理; 原因; 探析

【中图分类号】 C9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06)03-0060-03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 是跨世纪的接班人。青少年的犯罪问题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 也是困扰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个难题, 同时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为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重要课题之一。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特点, 寻觅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 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情。

为了减少青少年犯罪, 正确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必须对青少年复杂的犯罪心理进行分析和探索。青少年犯罪心理是由青少年时期生理、心理发展及社会化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引起的。从年龄、生理发育和心理发展方面来看, 青少年时期是从儿童向成人过渡的时期, 处在这个年龄阶段的青少年生理上发生了急剧而显著的变化, 而其心理水平的提高相对缓慢, 缺乏合理调节和支配自己活动的的能力, 青少年时期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之间的矛盾、心理活动本身各部分之间的矛盾、心理发展与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以及青少年的需求与不能满足需求之间矛盾的产生及其相互作用, 是青少年产生犯罪心理的重要原因。

一、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的矛盾

青少年时期生理上发生了急剧的显著变化, 有人曾把青春发育期的生理变化归纳为“三大巨

变”, 即身体外形的剧烈变化, 体内机能的迅速健全, 性器官和性机能的发育成熟, 特别是中枢神经系统的发展更为青少年心理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但是, 青少年的生理发育和心理发展之间并不同步, 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 青少年生理机能迅速发育, 体质体能迅速增强, 生机勃勃, 但其心理发展水平即大脑、中枢神经系统对活动的支配和调节能力相对较弱, 所以两者的矛盾常常表现为过剩的精力用之不当, 特别是在不良诱因影响下, 在精神空虚时, 会用之于暴力性违法犯罪, 如酗酒引发打架斗殴、强奸等。2005年, 某学院刚入学的新生, 违反校纪校规, 因酗酒与在校的高年级学生发生了口角而冲撞起来, 最后被杀伤, 因抢救无效而死亡。进校仅一个星期的时间, 一个年轻的生命就消失了, 这是多么惨痛的教训啊!

二、内部心理诸要素发展的不平衡

一个人的内部心理诸要素包括认识水平、情感水平、独立意向以及行为发展水平等, 也可以用知、情、意、行来概括。合理的内部心理诸要素发展的不平衡是青少年心理不断成熟、不断发展的内在动力所在。但是伴随着不平衡带来的矛盾的克服, 也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所以由心理内部诸要素间的不平衡到平衡, 可能会促进其

收稿日期: 2006-04-25

作者简介: 邓焕琼(1953-), 女, 政史系党总支副书记兼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副主任, 副教授。四川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理事; 四川省高校思想品德课教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以及法学、心理学研究。

心理成熟，也可能是其走向违法犯罪的开始。

青少年时期，其情感发展的特点表现在情感内容更加丰富多彩，而且也越来越复杂，并逐渐形成高级的情操。青少年在情感上表现为活泼、热情、强烈而不稳定，容易急躁、激动、好感情用事，不善于用意志去控制自己的情感。由于情感波动，青少年的意志力也容易摇摆不定缺乏坚持性和自制力。青少年情感和意志力方面的矛盾，如果缺乏正确的引导，就可能用违法犯罪来显示自己的“勇敢”、“胆量”和“英雄行为”。例如：“福建五少年杀死同学并勒索其家长20万”、以及“浙江校园暴力升级：学生组团买枪对抗黑社会”、“北京一青少年为偷钱上网将奶奶砍死爷爷砍成重伤”等案例，是多么的触目惊心啊！

三、心理发展与客观现实的矛盾

青少年时期心理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与外界交往的特殊形式，产生了这一特定时期的心理发展水平与外界客观现实的激烈冲突，这种冲突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由于青少年心理发展还不很成熟，辨别能力还很差，所以辨别能力与外界影响之间的矛盾就很突出，这样就会导致青少年的社会化缺陷或不完全社会化。在我国，外界不良影响有客观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法制不健全、领导干部的贪污腐败现象、文艺作品中的色情、暴力等内容、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学校教育欠缺等等，都有可能对辨别能力很弱的青少年产生消极影响。浙江省金华市第四中学高二学生17岁的徐力，由于母亲吴凤仙不停唠叨他的学习成绩排名问题，因而，总觉得母亲给自己压力太大的徐力于是操起一把铁榔头，将母亲杀害。”好学生徐力杀母”案一度震惊全国，最后他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这一案件说明了家庭教育方式的重要性，但同时也显示出社会各环境因素、青少年心理在他们成长过程中是何等重要。因此，在努力培养青少年辨别是非能力的同时，应集中精力“净化社会环境”。如消除电视文艺等作品中的暴力文化对青少年的刺激，反腐倡廉，依法治国，使不良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四、青少年的需求与需求不能满足之间

的矛盾

青少年时期与儿童时期相比，突出表现为物质需要更为多方面，也更为迫切。这是由于其社会性需要（交往的需要、美的需要、自尊的需要和爱的需要等）显著增加的原因。人的需要总是以一定的方式影响人的心理过程、心理状态、个性心理特征和个性意识倾向性。如人由于需要的满足或不满足就会产生肯定的积极的心理状态或否定的消极的心理状态。而这种心理状态又必然“外化”为一定的行为活动。

但是，人需求的实现必须在客观现实可能性和道德、法律规范允许的范畴内。尽管有些需求是合理的，但由于客观条件不允许，或者由于家长、教师、和单位领导不去努力或努力不够而未能满足他们合理或可能实现的需求。而有些需求是不合理的甚至是非道德的、非法的，这种需求当然要受到各方面的限制和阻止而不能得到满足。

心理学研究表明，个人需求无论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如果得不到满足，就会产生挫折感，这时，个体就可能为满足自己的需求而不择手段，甚至实施攻击行为，或以非法手段满足日益膨胀的个人私欲，导致违法犯罪。抚顺市东湖区一个11岁的小男孩，因恼恨母亲缴走自己的压岁钱，先是拽住其母头发挥拳就打，后又一刀将其捅死。面对警察盘问，小男孩煞有介事地编造了一个个谎言。当谎言被揭穿后，小男孩一拍胸脯，说道：“进去就进去吧，能咋的？”对暴力的麻木和亲情、生命的冷漠到了如此程度，实在令人不可思议。因此，对青少年的个人需求，要区分情况给予正确对待。对合理的应尽量给予满足，不能满足的要说明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对不合理的需求，要坚决阻止，但要讲清道理，避免产生挫折感和违法犯罪行为。

总之，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产生通常是由多种消极因素作为导火线引发的。他们自我感觉利益受损，需要不能得到满足，于是就产生了不良心理质变与消极情绪增值，形成了激情违法犯罪动机。这时，其发展方向有良性转化和恶性发展两个方面，如果来自外界的积极因素增强，其内在的反社会因素相对弱化，违法犯罪心理结构就会受到抑制或消失，从而终止违法犯罪活动，反之，来自外界的消极因素增强，内在反社会因素强化，违法犯罪心理结构得以巩固和恶性膨胀，就会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所以，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结构发展变化是主体内外诸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青少年时期生理、心理发展及社会化过程中各种矛盾是青少年产生犯罪心理的重要原因。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罗大华.《犯罪心理学》.
- [2] 李白珍.《青少年心理卫生与心理咨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 [3] 岳晓东.《登天的感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一版,2000年4月第六次印刷.
- [4] 张家恕.《心理医生病案录》重庆大学出版社1997年7月第一版,2001年7月第二次印刷.
- [5] 樊富珉.《大学生心理咨询案例集》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1994年.
- [6] 朱士辉,李焕成.《心理咨询个案录》远方出版社出版,1998年2月第一版.
- [7] 王登峰.《变态心理学》时代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

Analyses of the Youth's Offense Psychology

DENG Huan-qio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e youth's offense psychology is caused by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young people's physiological and the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ization process.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young people's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psychological activities themselves, between the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objective reality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form the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young people to produce the offense psychology.

Key words: The Youth; Offense Psychology; Reason; Analyses

(责任编辑:张俊之)